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數據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數據。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做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回顧

- 收益總額^(附註)約人民幣3,757,316千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43.6%；
- 綜合毛利約人民幣611,725千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61.3%；
- 淨利潤約人民幣160,269千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47.2%；
- 零售網絡504間；及
- 可比較店鋪銷售（同一店鋪於不同期間確認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漲約10.6%。

附註： 收益總額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了收益總額與利潤同步較大幅度增長的良好業績。收益總額增長43.6%，主要來自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供應商收入和租金收入的增長、以及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美廉美」）於報告期內的營業貢獻。而淨利潤持續增長，說明本集團在快速擴張過程中保持毛利率提升，有效地控制成本，實現效率的提升。

本集團堅持區域化發展戰略，保持在北京、寧夏市場的絕對領導地位。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店鋪16間，其中7間大型超市、4間便利店及5間加盟店，新增淨營業面積（不包括加盟店面積）約31,832平方米。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北京奧士凱資產經營公司（「北京奧士凱」）簽署合作協議，將共同投資設立「北京奧士凱物美商業有限公司（「奧士凱物美」），雙方各佔50%股權。北京奧士凱是國有零售企業，擁有位於北京中心城區的三家超市，以及「全素齋」和「浦五房」兩個百年老字號的產品品牌。奧士凱物美將用現代零售管理技術對旗下合作店鋪進行全面擴展和升級，同時為旗下老字號品牌引入新的經營機制和銷售渠道。該項合作將擴大本集團在北京市中心的零售網絡布點，為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並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北京市場的優勢。

報告期內，店鋪標準化是本集團工作的重中之重。本集團通過對店面布局、環境氛圍、品類規劃、商品陳列、作業流程、服務規範等店鋪各項工作的標準制定，讓每一個環節、每一個細節標準化，規範化，制度化，以充分實現連鎖統一標準，並實現ERP系統設計的「簡約店鋪運營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WINBOX@SAP項目。WINBOX項目組已完成了基於SAP的最佳業務實踐的主要流程文件體系的建立，籌備下半年在試點店鋪及配送中心上線。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商品品類分析與品類規劃，充分利用店鋪有限的陳列空間，最大程度滿足消費者需求，並在各種類型店鋪實現品類管理的初步嘗試。

本集團供應鏈優化進程進入新的階段，在規劃集團大型配送中心的同時，充分利用現有的配送中心，大幅度提高集中配送比例，從而提高供應鏈效率。

展望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快速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5%。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5.4%，增幅為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新高。零售業繼續處於一個有利的經營環境中。

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堅持區域化發展戰略，以多開店、開好店、開盈利店為原則，在已進入的區域利用好網絡和品牌的優勢，加速新店開設和零售網絡併購；同時積極尋找其他區域任何有利於提高總體規模和盈利能力的併購機會。本集團總結過往併購美廉美、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百貨」）的成功經驗，繼續堅持將併購目標鎖定為在區域內具備領先市場地位、具有良好成長能力和盈利潛力、具有符合資格的管理團隊的區域性連鎖超市。

建立並完善企業管理體系將作為本集團下半年及明年重點關注的工作，本集團將穩步推進BPR和ERP項目，通過完成與業務部門有機的結合，為系統順利上線做好準備。

下半年本集團將把細分商品品類作為商品品類與採購部門的目標，以進一步分析及提高企業的商品競爭力；同時積極探討開闢新的業務，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為本集團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

未來本集團將建立並完善薪酬體系和激勵體系，把人力資源當作生產力核心要素考慮，打造有活力、有激情，胸懷大志，腳踏實地的幹部、員工隊伍，為企業的發展奠定牢固的根基。

本人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有信心保持本集團持續、穩健的業績增長，實現本集團發展目標。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勤與努力工作。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757,316千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43.6%。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為10.6%。營業額的增長主要來自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以及美廉美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營業額與來自供應商之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1.1%及6.6%。來自供應商之收入繼續體現了本集團區域優勢和集中採購帶來的談判實力。租金收入來自本集團向業務夥伴出租店鋪經營場地所得。租金收入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以來新開店鋪數目增加，從而使租賃面積增加，以及租約續期時部分店鋪出租面積的租金提高。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45,591千元以及人民幣2,236,977千元。而該等期間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為16.3%和14.5%。毛利率上漲主要得益於更趨合理的定價政策、因集中採購形成的規模效應而降低的商品單位成本以及以成本價向關聯公司售賣貨品額的減少。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及加盟店鋪以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將上升至約18.1%。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2,148千元，佔收益總額約1.4%，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5%。

營運成本及淨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98,459千元，佔收益總額2.6%，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亦約為2.6%。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人員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5,445千元以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067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45,656千元，佔收益總額約9.2%，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6.9%。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人員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467千元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110,400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922千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292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0,269千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108,893千元，增加人民幣51,376千元，增長47.2%。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率約為4.3%，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4.2%，與二零零六年相比略有上升。本集團保持了滿意的盈利水平，其原因包括毛利率的提升，因新華百貨認沽期權相關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高於去年同期的其他收入，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大幅提升。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及加盟店鋪以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4.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營業現金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25,444千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465,405千元，於聯營公司權益約人民幣342,742千元，商譽約人民幣404,711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3,245千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71,854千元，存貨約人民幣334,975千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80,638千元，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235,292千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086,004千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877,607千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857千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1,080千元及具抵押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5,460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為91天，二零零六年同期為96天；存貨周轉日為20天，二零零六年同期為18天；資本負債比率為8.6%，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4.5%。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擴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直接擁有、通過訂立若干特許經營協議或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504間，其中大型超市86間，便利超市418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設大型超市直營店7間及5間便利超市，新簽約店鋪4間。關閉了2間虧損的便利超市直營店及終止了與12間虧損較為嚴重的托管店鋪或不符合加盟標準的加盟店鋪的合作。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直接擁有或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店鋪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店鋪數 分布區域

大型超市

直營店	73	北京、河北、天津、銀川
加盟店	1	銀川

便利超市

直營店	128	北京、銀川
加盟店	242	北京、銀川

合計 (附註) 444

本集團根據多份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 (「托管店鋪」) 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店鋪數 分布區域

大型超市	12	河北、天津
便利超市	48	北京、天津

合計 (附註) 60

附註： 該合計未包含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超市發」) 及奧士凱物美。

店鋪標準化及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動了以下幾項店鋪優化的經營措施：缺品管控，促銷商品零缺貨；門店標準化檢核 (八項基礎工作及門店七項標準在門店的執行與落實)；標準化培訓，及建立重點問題改善小組等。

為了更好利用中央配送及改善便利超市倉庫管理，便利超市開始實施零庫存策略，本集團制定了「便利店零庫存」計劃，並逐步推進；改進店鋪驗貨流程，測試「免驗貨作業」，由配送中心送貨至店鋪，直接上架陳列。此兩項改進已取得初步效果，將不斷推廣，提高運營效率。

營銷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實施「品牌（零售商）+名牌（生產商）」的營銷戰略，與若干知名企業聯合開展了「自然全健康」為主題的食品節及「百萬環保購物袋大派送」等活動，提升了公眾的環保意識與物美的公益形象。同時，本集團組織了大型主題營銷活動，推出了極具地方特色的「銀川食品節」及「物美大興西瓜節綠色營銷活動」，對擁有國家地理標誌的大興龐各莊西瓜進行推廣營銷。

WINBOX@SAP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全力推進WINBOX@SAP項目的開展，完成了BPR（流程再造）階段採購、品類、物流、門店、財務五個業務組的15個L3高層級流程文檔。四月份，進行了業務藍圖階段採購、品類、物流、門店、財務五個業務組四個循環討論。五月份，完成了74個L4業務藍圖核心流程的草稿，解決了文檔中的各種問題3,079個，最終形成了L4業務藍圖流程文檔。六月份，WINBOX@SAP項目成功地進入系統實現階段。至六月底已完成了SAP baseline的全部配置；根據L4業務藍圖文檔，開始了SAP系統配置；完成了對業務部門的SAP基礎概念的培訓；完成與專業零售POS軟件商以色列Retalix公司合同簽署，在店鋪開始布置實施新POS軟件，通過SAP與Retalix的協同，可以簡化店鋪運營，增加更有力的促銷方式，加快統一會員管理。預計按照SAP的ASAP方法論，項目會順利完成系統實現階段，進入上線前的準備進程。

流程優化

報告期內，順應WINBOX系統方案的設計，圍繞「中央採購／品類優化+需求預測驅動的供應鏈／簡約的店鋪銷售模式」三位一體的簡約高效的業務管理流程體系的目標，本集團繼續推進流程再造的工作。報告期內，WINBOX流程組繼續對《WM—ABC：2007物美集團作業流程手冊》進行修訂、增減和優化，增補和優化了「物美商品質量管理各崗位職責」、「聯營供應商管理流程」、「店面裝飾管理作業流程」、及「員工日常管理獎懲辦法」等36個流程。本集團相信，通過不斷優化流程，並通過WINBOX@SAP流程IT化的舉措，將推動本集團對顧客需求的快速反應及運營業務的效率提升。

報告期內，WINBOX項目組與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配合，使辦公工作平臺順利上線應用，極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品類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店鋪分布及業態特點，調整完善了品類組織架構，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二十多人的專業團隊，並組建了設施完備的空間實驗室，從事專業的商品陳列與空間規劃設計。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分別選取示範店，完成了從市場定位、商品組合、品類角色與評估、單品挑選到商品定價、營銷策略、商品陳列的全面調整，經營績效得到了全面改善。

物流優化

本集團著力提升對店鋪配送的能力、效率及服務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流部門與供應商密切配合，圓滿解決了節日期間供應商送貨問題，同時也實現了每月對供應商的KPI通報(訂單滿足率、到貨準時率、收貨驗收質量通報)，標誌著配送中心與供應商的配合得到進一步提升。

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日本株式會社岡村製作所簽約，就本集團華北配送中心進行規劃，這是本集團供應鏈優化的又一重大舉措。規劃中的華北配送中心的規模及配送能力將滿足本集團的商品配送需求。

人力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重點強化落實了人力資源是企業經營管理的核心資源這一共識，通過選、用、育、留等各個環節的有效操作，落實了各級直線主管和人力資源部門在人力資源管理中的各項責任，著力打造有激情、有幹勁的專業化、職業化隊伍。

物美發展學院及本集團圍繞員工隊伍的專業化、標準化、職業化的要求，共開展了158期培訓，有5,805人次受訓。同時，本集團積極走出去，向市場學習，向競爭對手學習，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派出管理人員132人次，組成品類管理、營運管理、生鮮運作與基地採購等9個考察組學習國內外優秀零售企業經驗，並把其優點與物美的實際相結合。

前景

二零零七年對中國連鎖零售業更具挑戰性，亦將是一個希望之年，中國被譽為亞洲零售業最具增長潛力的國家，未來，中國市場將成為國際零售業競爭的主戰場。在這樣一個時代裏，本集團將會在國內市場國際化的競爭環境中不斷提高自己的核心競爭能力，抓住機遇，迎接挑戰。

本集團管理層將帶領全體員工繼續努力，做實做細每一件事，繼續進行標準化工作，不斷提升企業的經營、管理能力，通過快速整合被併購企業，取得協調效應和更大的市場份額，以不斷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97,492	1,103,187	3,424,197	2,383,036
銷售成本		(1,369,551)	(1,044,195)	(3,145,591)	(2,236,977)
毛利		127,941	58,992	278,606	146,059
其他收益		173,148	118,692	333,119	233,174
其他收入		30,728	23,611	52,148	39,5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3,358)	(84,098)	(345,656)	(181,486)
行政費用		(51,713)	(39,985)	(98,459)	(68,215)
融資成本		(3,231)	(1,100)	(5,922)	(2,29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586	(808)	27,126	2,319
除稅前盈利		119,101	75,304	240,962	169,134
所得稅開支	5	(30,724)	(27,130)	(67,179)	(56,534)
期間盈利	6	88,377	48,174	173,783	112,600
包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265	46,484	160,269	108,893
少數股東權益		6,112	1,690	13,514	3,707
		88,377	48,174	173,783	112,600
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09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65,405	1,272,0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342,742	330,2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64,019
投資按金		50,000	—
商譽		404,711	404,711
土地使用權		28,651	29,088
預付租金		20,885	23,491
遞延稅項資產	16	13,050	14,657
		<u>2,325,444</u>	<u>2,138,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975	367,564
持作買賣投資		10,000	5,4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0,638	514,001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	235,292	547,516
已抵押存款	12	100,000	193,0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1,854	725,093
		<u>1,932,759</u>	<u>2,352,7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77,607	2,260,54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1	1,857	1,039
衍生金融負債	14	—	20,041
稅項負債		31,080	39,826
銀行貸款	15	175,460	175,460
		<u>2,086,004</u>	<u>2,496,910</u>
流動負債淨額		<u>(153,245)</u>	<u>(144,1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2,199</u>	<u>1,994,147</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05,087	305,087
儲備		<u>1,750,733</u>	<u>1,590,4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55,820</u>	<u>1,895,551</u>
少數股東權益		<u>105,770</u>	<u>93,360</u>
總權益		<u>2,161,590</u>	<u>1,988,9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3,252	5,236
融資租賃應付款		<u>7,357</u>	—
		<u>10,609</u>	<u>5,236</u>
		<u>2,172,199</u>	<u>1,994,147</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83,987	695,018	48,451	24,084	228,475	1,280,015	22,757	1,302,772
股份配售	21,100	444,667	—	—	—	465,767	—	465,767
股份發行費用	—	(7,623)	—	—	—	(7,623)	—	(7,623)
少數股東投入	—	—	—	—	—	—	9,800	9,800
期間盈利	—	—	—	—	108,893	108,893	3,707	112,600
已付股息	—	—	—	—	(54,915)	(54,915)	—	(54,915)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	—	(221)	(22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305,087</u>	<u>1,132,062</u>	<u>48,451</u>	<u>24,084</u>	<u>282,453</u>	<u>1,792,137</u>	<u>36,043</u>	<u>1,828,180</u>
期間盈利	—	—	—	—	103,414	103,414	57,317	160,731
盈利分配	—	—	59,355	(24,084)	(35,271)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087</u>	<u>1,132,062</u>	<u>107,806</u>	<u>—</u>	<u>350,596</u>	<u>1,895,551</u>	<u>93,360</u>	<u>1,988,911</u>
期間盈利	—	—	—	—	160,269	160,269	13,514	173,783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	—	(1,104)	(1,10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305,087</u>	<u>1,132,062</u>	<u>107,806</u>	<u>—</u>	<u>510,865</u>	<u>2,055,820</u>	<u>105,770</u>	<u>2,161,59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68,124</u>	<u>15,86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569)	(88,783)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62,389)
支付投資按金	(50,000)	(17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007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9,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5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849
已抵押存款減少	93,067	—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10,158</u>	<u>12,807</u>
	<u>(114,337)</u>	<u>(358,550)</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	(54,9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65,767
股份發行費用	—	(7,623)
少數股東投入	—	9,800
其他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u>(7,026)</u>	<u>(5,533)</u>
	<u>(7,026)</u>	<u>407,4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3,239)	64,8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725,093</u>	<u>415,99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671,854</u>	<u>480,8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71,854</u>	<u>480,81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以適用者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報告期，本集團首次應用了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正式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而且所有可確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商品	1,497,492	1,103,187	3,424,197	2,383,036
其他收益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	54,958	32,207	101,245	69,674
來自供貨商之收入，包括店鋪陳列收入及宣傳收入	118,190	86,485	231,874	163,500
	173,148	118,692	333,119	233,174
收益總額	1,670,640	1,221,879	3,757,316	2,616,210

作為連鎖零售企業，本集團收益均較上年同期保持穩定持續增長，本集團收益受季節變動的影響較小。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31,101	26,060	67,556	55,464
遞延稅	(377)	1,070	(377)	1,070
	30,724	27,130	67,179	56,53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稅務支出與收益表所列盈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19,101	75,304	240,962	169,134
按稅率33%計算的本地所得稅	39,303	24,850	79,517	55,814
所得稅分佔聯營公司盈利的稅務影響	(5,143)	267	(8,952)	(765)
支出的稅務影響(釐定應課稅盈利時 不可扣減)	2,414	2,154	2,464	2,516
收入的稅務影響(釐定應課稅盈利時 不予課稅)	(6,614)	(495)	(6,614)	(1,38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64	354	764	354
期間所得稅	30,724	27,130	67,179	56,534

中國所得稅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33%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6. 期內盈利

期內綜合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97,492	1,103,187	3,424,197	2,383,036
銷售成本	(1,369,551)	(1,044,195)	(3,145,591)	(2,236,977)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3,876	142,303	385,267	272,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17)	(19,868)	(51,632)	(33,620)
預付租金攤銷	(1,303)	(120)	(2,606)	(2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8)	(218)	(437)	(43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8,138)	(20,206)	(54,675)	(34,297)
融資成本	(3,231)	(1,100)	(5,922)	(2,292)
除稅前盈利	119,101	75,304	240,962	169,13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	2,951	—	2,951
租用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55,479)	(23,328)	(112,467)	(51,547)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0,891)	(34,036)	(90,912)	(70,78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包含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中)	(5,143)	(3,043)	(8,952)	(3,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53)	—	(53)
利息收入	950	651	5,158	2,590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45元)已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派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人民幣：千元)	<u>82,265</u>	<u>46,484</u>	<u>160,269</u>	<u>108,893</u>
加權平均股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股)	<u>1,220,348,000</u>	<u>1,220,348,000</u>	<u>1,220,348,000</u>	<u>1,198,431,97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二零零六年內完成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

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沒有已發行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添置約為人民幣21,762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061千元)，於租賃裝修之添置約為人民幣30,443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9,329千元)，於土地及樓宇之添置約為人民幣153,972千元(二零零六年：零元)及於在建工程之添置約為人民幣38,781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393千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608	105,16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u>532,030</u>	<u>408,834</u>
	<u>580,638</u>	<u>514,001</u>

應收貿易賬款是對本集團加盟店、托管店及零售客戶供貨商品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加盟店及托管店獲供貨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形式(包括現金及信用卡)與零售客戶交易。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4,030	65,820
31至60天	14,578	39,347
	<u>48,608</u>	<u>105,16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相應的賬面值。

11.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520	109,837
應收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128,353	411,806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5,419	25,873
	<u>235,292</u>	<u>547,516</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8	—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1,259	1,039
	<u>1,857</u>	<u>1,039</u>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均屬貿易性質。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9,233	203,881
31至60天	72,871	163,434
61至90天	47,769	154,328
	<u>209,873</u>	<u>521,643</u>

非貿易性質之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相應的賬面值。

12.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存中，人民幣100,000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0,000千元)為就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93,707	1,776,731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計提	483,900	483,813
	<u>1,877,607</u>	<u>2,260,544</u>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10,769	772,472
31至60天	479,588	830,308
61至90天	289,615	122,191
90天以上	13,735	51,760
	<u>1,393,707</u>	<u>1,776,73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相應的賬面值。

14.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銀川市新華百貨商店就收購新華百貨簽訂股份轉讓合同（「股份轉讓合同」）。新華百貨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由於新華百貨為中國上市公司，其有責任就此項交易進行股份改革，作為股份轉讓合同的條款之一，而本公司已同意參與新華百貨的股份改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新華百貨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獲新華百貨股東批准。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新華百貨股東（持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新華百貨股份之股東）（「可流通股東」），而可流通股東持有的股份則為「可流通股份」授出不可撤回權利（「認沽期權」），據此，可流通股東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要求本公司收購部份或全部可流通股份，代價為每股可流通股份人民幣10.02元（或考慮新華百貨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下供股發行的新股後，則為每股可流通股份人民幣8.35元（「經調整後行權價」）。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676千元，已被視為收購新華百貨的部份代價（見附註17）。授出日期與結算日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635千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回權利的賬面餘額為20,041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37名流通股東行使了有關合共40,302股流通股份的認沽期權，相應地，本公司獲取了合計為人民幣337,622.60元的流通股份，（包括轉讓費和印花稅等）。截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新華百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為人民幣24.38元，已遠高於行權價，因此，衍生金融負債的價值變為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的賬面餘額已於報告期內確認為盈利。

15. 銀行貸款

有關貸款需於一年內償還，其貸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21%至6.48%（二零零六年：6.21%至6.48%）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具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5,460千元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5,476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7,821千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相應的賬面值。

16.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其於報告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收購聯營 公司已付 按金減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租金 人民幣千元	物業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49	15,798	(15,866)	(865)	4,305	9,421
年內計入收益表	—	1,076	1,392	865	(2,956)	37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049</u>	<u>16,874</u>	<u>(14,474)</u>	<u>—</u>	<u>1,349</u>	<u>9,798</u>

就資產負債表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050	14,657
遞延稅項負債	<u>(3,252)</u>	<u>(5,236)</u>
	<u>9,798</u>	<u>9,42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4,831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73千元），可用作抵消未來的盈利。此虧損中人民幣4,089千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45千元）。其餘的人民幣10,743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28千元），則由於未來盈利的不可預見性而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股本

	內資股數目 千股	H股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	713,780	506,568	305,0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	713,780	506,568	305,087

附註：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買賣。內資股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和買賣。本公司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本公司則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的股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內資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三年內不得出售，此期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內資股與H股將會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在一切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8. 或有事項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通知，表示超市發一名股東（「該名超市發股東」）已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申索」），涉及（包括）(i)本公司與北京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所訂立的托管協議（「托管協議」）；據此，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委託本公司為委託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以托管形式為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持有超市發已發行股本的34.77%，為期一年；以及(ii)本公司與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所訂立有關本公司買入超市發的25.03%權益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為無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的公佈。

該名超市發股東指稱托管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乃違反中國法律中有關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的規定、超市發與該名超市發股東之間的資產重組協議以及超市發的公司章程。該名超市發股東已向法院提出申請，其中包括：(a)托管協議無效的一項聲明；(b)禁止本公司執行托管協議條款的一項強制令；(c)將超市發股權架構及經營超市發權利回復至緊接訂立托管協議前的一項法令；及(d)規定辦方（包括本公司）須承擔有關申索的所有訟費的一項法令。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申索並無亦將不會對收購協議及托管協議的有效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該申索仍未展開聆訊。

1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6,184	220,1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5,858	824,256
五年以上	1,586,736	1,404,266
	<u>2,748,778</u>	<u>2,448,708</u>

所商談的租約年期平均為10年，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租戶訂有有關租賃零售櫃位而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的合約：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42,228</u>	<u>110,536</u>

20. 承擔

資本承擔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u>129,355</u>	<u>200,074</u>

其他承擔

本公司向新華百貨流通股東授出的所有認沽期權未執行部分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到期(具體信息參見註釋14)，本公司與該認沽期權相關的承擔於屆滿時得到免除。

21. 有關連人士披露

除附註11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銷售	116,483	114,627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銷售	258,176	463,490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貨物運輸服務費收入	2,850	12,777
向聯營公司貨物運輸服務費收入	556	2,071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419	384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2,671	—

2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奧士凱簽訂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擁有奧士凱物美50%的股權。同時，奧士凱同意以經營資產注資人民幣5,000萬元擁有奧士凱物美50%的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奧士凱物美正式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

北京奧士凱擁有位於北京中心城區的優良店鋪地點，以及「全素齋」和「浦五房」兩個百年老字號生產企業。奧士凱物美將對旗下合作店鋪進行全面改造和升級，同時引入新的經營機制和銷售渠道。

本集團相信該項合作將令本集團立足於北京市中心，提高店鋪的銷售能力和盈利能力，由此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北京市場優勢。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45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股東派發合共人民幣85,424,360元。

23. 前任董事長接受調查

中國有關機構關於前任董事長張文中博士的調查工作目前仍然沒有結論。基於董事會執行的質詢和內部調查工作，盡董事會目前所知，中國有關機構關於前任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張文中博士的調查工作與張博士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並無關聯亦並未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資產。

其它資料

終止收購Times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物美國際有限公司、Fang Brothers Investments Limited (「FB Investments」)、C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Times Supermarket Limited、Swift Harvest Limited及江蘇時代超市有限公司(統稱「轉讓方」)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終止股權購買協議。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根據終止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於簽立終止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終止股權購買協議。鑑於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配售及／或完成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現金付款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在目前的情況下，各方認為終止股權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FB Investments及轉讓方的共同利益。

行使有關收購新華百貨的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共37名新華百貨流通股東行使了有關合共40,302股新華百貨流通股份的認沽期權，相應地，本公司獲取了合計為人民幣337,662.6元的流通股。由於行使上述認沽期權，本公司目前持有36,140,302股新華百貨股份，佔新華百貨全部股本29.27%。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認沽期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到期，本公司對認沽期權的相關義務同時完結。

委任董事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徐瑩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韓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做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董事遵守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內資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 (附註2)	24,982,300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 (附註3)	160,457,744	22.48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4)	23,269,228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4)	24,982,300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 (附註5)	497,932,928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 (附註6)	24,982,300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 (附註6)	23,269,228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 該497,932,928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控股」)持有，物美控股由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卡斯特科技投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70%及7.22%股本。卡斯特科技投資由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勝華特」)及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京西硅谷」)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20%及80%股本。吳堅忠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物美控股直接持有的497,932,928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
- 該24,982,300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持有，和康友聯由卡斯特科技投資直接擁有50%股本。吳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和康友聯直接持有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
-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王堅平先生持有京西硅谷5%股本，京西硅谷於物美控股直接持有的497,932,928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見附註1。
- 王堅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君合投資的30%股本，君合投資於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內資股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張文中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9.76
吳堅忠博士 (附註2)	160,457,744	22.48
京西硅谷 (附註1)	497,932,928	69.76
卡斯特科技投資 (附註1)	497,932,928	69.76
物美控股 (附註1)	497,932,928	69.7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附註2)	160,457,744	22.48
蒙進暹博士 (附註3)	48,251,528	6.76

附註：

- 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投資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70%的股權由吳堅忠博士擁有，因此吳堅忠博士有權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君合投資40%的股權由蒙進暹博士持有，因此蒙進暹博士有權於君合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君合投資持有本公司23,269,228股內資股。和康友聯50%的股權由君合投資持有，因此君合投資有權於和康友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和康友聯持有本公司24,982,3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被視為於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H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 H股數目 (股)	佔H股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附註1)	50,154,274	9.9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47,676,000	9.41
Oppenheimerfunds, Inc. ^(附註3)	37,388,000	7.38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33,503,872	6.61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附註5)	27,342,132	5.40

附註：

1. 此等50,154,274股H股由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 此等47,676,000股H股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此等37,388,000股H股由Oppenheimerfunds In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21,388,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2,115,872股H股則由其以托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5. 此等27,342,132股H股由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物美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一。

按照業務目標，本集團將在北京及周邊地區實行擴展計劃，然後擴展至華北、再進軍華東地區，最後將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物美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定》及《承諾函》，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物美控股及(a)北京物美普金達便利超市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金達」）(b)天津附屬公司^(附註)分別訂立《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自簽訂之日，物美控股嚴格按照協定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物美控股及北京普金達簽訂《終止協議》，本公司終止收購物美控股持有的北京普金達權益（或其資產及業務）。

附註：天津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和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內人民幣100,000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0,000千元）為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為聯繫人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75,460千元的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426千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滙率風險

本集團收支賬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滙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原則行事，以符合公司管治原則，以期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完善企業管治。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